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 年，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省、市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总体情况

今年我局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标准，对我局官网“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全面推进基层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改版后，“政务公开”版块分类展示了 5 大主题栏目（22 个子栏目），更方便公众按需查询。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031 条，主动公

开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印发的文件 21 件，并全部进行了图文解读，2020 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文件均可以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通过政务网站发布《依申请公开申请表样表》，公布依申请公开流程、渠道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严格执行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备案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操作暂行规程》，登记、备案、归档台帐健全。2020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9 件，其中 28 件为自然人申请，1 件为法人申请，均已按时限对申请内容进行了公开。

(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遵循实时信息实时发布、定期信息定期发布的原则，2020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8295 条。

局党组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新开设了头条账号，微信公众号等。“今日头条”已达到粉丝 3542 个，发布信息 7441 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384 条、订阅数 2749 个。

(五)、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体制改革，正式挂牌运行。局政务

网站进行了原市食药监局、原市工商局、原市质监局三局政务网站资源整合，2020年完成了备案相关工作。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率先在全市政府工作部门进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改版工作。改版后“政务公开”专栏工设五个一级子栏目，22个二级栏目，将我局领导信息、职能、内设机构、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全方面公开。

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于11月末完成“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全市共26个试点领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共包括4类19项，我局包括4类主项17子项57条公开目录，公开内容包括：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1	21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	180	22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51	251
行政强制		36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50,922,630.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1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0	0	0	1	0	3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1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五公开”的认识需进一步加强。决策公开的相关制度和规范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二是政策解读深度和时效需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文件解读的覆盖面不够全，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形象化、通俗化，避免误解误读；三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需要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全面推进“五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将决策公开落到实处。

二是增强解读回应参与实效。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推动多种渠道开展立体式、全方位、生动化解读，着力讲透政策内涵，凝聚各方共识。制定涉企重要政策要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使政府决策更符合实际和民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